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9：40、下午1：30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公所2樓12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府地政局高副局長鈺焜
紀錄：黃書瑾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五、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詳如簽到簿（略）

六、說明事項：

本案位於「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區」南側，為都市計畫內之機關用地（現況為大溪埔頂營區）及東側之綠地用地，開發面積約13.64公頃。因應埔頂營區搬遷以及大溪區交通旅運需求，本開發案配合變更周邊土地，規劃設置交通轉運站及捷運系統共構，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地區整體發展。

本案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2月25日第963次會議審定，細部計畫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3月2日第44次會議審定。本府已於111年5月4日辦畢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爰召開本次區段徵收公聽會說明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之相關內容，預計111年8月徵收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欲申請領取抵價地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如於徵收公告之日後始收受通知者，則為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查核准後發給；未於上述期間提出申請或檢附文件不齊或不符，且未依規定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則核定不發給抵價地，並自本府核定之日起15日內發給現金補償，本案預計114年全區完成開發並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各位鄉親於簡報後如對本計畫內容有任何意見，歡迎於會中提出，本府或列席單位將為您答復。會後如仍有疑問，請逕向本府地政局提出。

七、簡報：（略）

八、陳述意見及綜合回復一覽表：

問題 類型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復
土地 分配	藍○成	1、土地可分 配在 哪 裡？ 2、最小配地 面積為 何？	1、本案開發後住宅區土地除供社會住宅儲備用地不提供分配外，都市計畫規劃多數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為 1,800 平方公尺，另考量私有土地面積較小，指定面寬 5 公尺以上之 R9、R10 及 R11 街廓，日後將參酌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之情形再予規劃土地分配作業。 2、有關抵價地分配作業，後續本府將訂定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並邀集申領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就抽籤及配地流程及注意事項、合併分配申請時限與方式、協調合併機制、各街廓最小分配權利價值及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內容進行說明。

九、會議結論：

謝謝各位鄉親參加本次辦理之公聽會，今天所提出之陳述意見，已由列席單位現場答復，將作成會議紀錄公告周知，並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及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各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十、散會時間：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10、下午 3：00